

第 1 號 類別：財經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 萬 4,000 元，市府自籌款 70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7 月 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7.3 高市會財字第 1090011397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案，核定經費 46,91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9,864,000 元，本府自籌款 7,050,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39700 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本市公有零售市場及六合國際觀光夜市設施改善，本府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送「109 年度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所需經費 46,91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經費 39,864,000 元，本府自籌款 7,050,000 元），本案補助計有楠梓公有市場等 20 處市場及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先予敘明。
- 三、本案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且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於市議會同意墊付後執行並納入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本案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市議會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經濟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	39,864,000	7,050,000	46,914,000	經濟部	納入 110 年度預算
總計	39,864,000	7,050,000	46,91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

號

承辦人：黃麗晏

電話：049-2359171#5516

傳真：049-2332113

電子信箱：tarn@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10930039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貴府提報轄內26處設施改善申請補助計畫一案，暫核列補助經費如附件1，請依說明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經濟部辦理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作業要點」及109年5月5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09年4月9日高市府經市字第10901645500號函。
- 二、經暫核列之補助計畫，請執行機關儘速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等作業，並於109年7月15日前，檢送完成納入預算證明文件（附件2：附表4），俾利經費核定；倘未及於期限前完成，礙於紓困之急迫性，本部將取消暫核列補助經費。
- 三、完成工程發包簽約後，請於每月5日前函報「進度執行表」（附件3：附表7）至本部中部辦公室，本計畫執行期程，依前揭要點十一、(二)規定原則應於核定後四個月內完成，且為利於疫情緩和後提升景氣，請督促所轄管控完工期間，以符合防疫預算之要旨。
- 四、請領補助款之期程及應檢附書件請依前揭要點十「補助經費核撥及核銷」規定辦理。
- 五、為維護計畫完整性，應依核定項目及內容辦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並應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維護公共安全。

高雄市政府 1090520



10903213700

第1頁 共2頁

- 六、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將計畫實施情形與工程品質管制紀錄及相關書件確實建檔，俾利工程查核；並應選擇兩處以上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三種對比照片，於完工請撥第三期補助款時，連同其他書件併送至本部中部辦公室。
- 七、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月3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函略以：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附件4）。
- 八、「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案楠梓第一、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旗津、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三、三民第二、國民、苓雅、平安、中華等市場請配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第四科科長、第四科）、本計畫專案辦公室（均含附件）（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90520

第2頁 共2頁

總務司

電子公文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黃家盈
聯絡電話：02-87897621
傳真：02-87897614
E-mail：chiaying@mail.pc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需緊急辦理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俗稱武漢肺炎）有關之各項採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2款已有緊急採購機制，請視個案情形依規定儘速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所定「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並有相關規定，機關得就個案敘明符合該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 二、如屬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本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會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修正之「如何提升採購效率一覽表」及「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參考。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

第1頁 共2頁



109/1/30 經濟部收文



10900518520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9年度高雄市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市場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核定項目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楠梓 公有零售市場	1,643	290	1,9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排水溝頂版鋼筋混凝土 (2)電氣設備更新 (3)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4)新設鍍鋅隔柵板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PC採光罩 (2)LED照明燈
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前金 公有零售市場	1,151	203	1,3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複層採鋼浪板 (2)不銹鋼屋脊蓋板 ●衛生設施 (1)廁所修復 (2)不鏽鋼水槽 ●整潔明亮設施 (1)整體既有鋼構架除鏽油漆 (2)LED照明燈
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鹽埕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2,319	410	2,7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複層採鋼浪板 (2)不銹鋼屋脊蓋板 (3)型鋼支撐 ●衛生設施 (1)不鏽鋼水槽 (2)通風設備 (3)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整體既有鋼構架除鏽油漆
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興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1,531	271	1,8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設施 (1)廁所 (2)攤台包板 (3)既有攤台修復 (4)電氣設備更新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旗津 公有零售市場	2,363	417	2,7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設施 (1)外水溝改善 (2)油脂截留槽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5)攤台包板 (6)既有攤台修復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旗后觀光市場	1,596	283	1,8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設施 (1)通風固定式百葉窗鋸 (2)伸縮遮雨棚 (3)鋼構油漆 (4)帆船型鋼構七彩LED燈
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鳳山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2,061	365	2,4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單層採鋼浪板 ●衛生設施 (1)油脂截留槽 (2)不鏽鋼水槽 (3)不銹鋼屋脊蓋板 (4)廁所搗搥 (5)新設鍍鋅隔柵板 (6)外水溝改善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9年度高雄市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市場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核定項目
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鳳山 第二 公有零售市場	821	146	9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市場通道地坪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9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鼓山 第一 公有零售市場	1,199	212	1,4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3)電氣設備更新 ●整潔明亮設施 (1)PC採光罩 (2)LED照明燈
1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鼓山 第三 公有零售市場	2,310	409	2,7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廁所修繕 (2)排水溝改善 (3)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1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三民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682	298	1,9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通風固定式百葉窗
12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三民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2,784	492	3,2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整潔明亮設施 (1)油漆 (2)PC採光罩更新
13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左營區菜買公有零售 市場	2,445	432	2,87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攤台包板 (3)既有攤台修復
14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哈囉公有零售市場	645	115	7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不鏽鋼水槽更新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15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左營區龍華公有零售 市場	1,728	305	2,0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3)伸縮遮雨棚更新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16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區國民 公有零售市場	3,664	647	4,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攤台包板 (2)既有攤台修復 (3)通風設備 (4)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決議案（第3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109年度高雄市申請經濟部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執行機關	市場名稱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核定項目
17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區苓雅 公有零售市場	3,133	553	3,686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3)RC屋頂防水 (4)廁所天花板損壞更換新設隔棚造型天花板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整潔明亮設施 (2)LED照明燈
18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岡山區文賢 公有零售市場	2,634	466	3,100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整潔明亮設施 (1)油漆 (2)LED照明燈
19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岡山區平安 公有零售市場	1,907	337	2,244	●安全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既有周邊損壞地磚修復 ●衛生設施 (1)通風設備 (2)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3)廁所修繕
20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苓雅區中華 公有零售市場	1,281	227	1,508	●衛生設施 (1)排水溝改善 (2)通風設備 (3)屋頂裝設金屬排風器 ●整潔明亮設施 (1)LED照明燈
2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新興區 六合夜市	967	172	1,139	●安全設施 (1)廁所修繕
合計			39,864	7,050	46,914	

*依中央補助比率上限核定。

*受補助機關應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計畫需求經費，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配表」規定，編列足額之地方自籌款。